

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柳环预警〔2025〕10号

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终止 2025 年 第一次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(Ⅱ级响应)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根据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,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(AQI)已降至规定限值且预计持续36小时以上,满足《柳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(柳政规〔2024〕11号)预警解除条件。经柳州市人民政府批准,从2025年12月21日0时起终止预警响应,解除应急状态。

请各相关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(即2025年12月26日前)将本次响应总结报告(需加盖公章)报送市生态环境局(通过广

西党政机关综合办公平台发送至市生态环境局或发送至办公邮箱：lzhbdqglk@163.com）。总结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采取的措施、取得的成效、发现的问题，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。

联系电话：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科，2633505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